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实习保密条例

为了做好实习的保密工作，防止泄露有关机密，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，现对学生实习中的保密问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实习前，各学院必须对全体实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，学习有关保密规定。实习中全体实习人员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一切保密规定和制度。

二、实习期间借阅、摘录、复印有关资料或拍摄实习现场实物、技术设备、生产工艺和其他有关内容，应事先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。

三、一切保密资料均应妥善保管，不得遗失。未经实习单位同意，实习单位的保密资料不得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。

四、学生实习期间记录的一切资料（含报告、图表、图纸、照片、样品、计算程序等）回校后一律交所在教学单位，不得私自占有。

五、实习笔记本、实习报告只能记录实习业务内容，不能另作他用；实习人员的实习笔记本、报告本、通行证、出入证等物件均应妥善保管，不得遗失或转借他人使用。

六、全体实习人员应严守实习单位的机密。不同专业、不同实习单位或不同实习任务的师生，都不得互相交流实习单位的机密资料，不得互通保密情况，不得口头或书信对外泄露机密，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机密内容。

七、学生实习期间应坚守自己的实习岗位，不准擅自窜岗或进入实习单位机要部门。

八、凡发生失密事故，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查清楚，并将情况迅速报告给实习单位和学院。

教务处

2017年12月25日